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附件 4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第 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其畢業後就業能力，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項助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
- 一、本校在校生(不含在職專班)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
 - 三、符合上述條件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二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以上所得資料之檢附，以國稅局提供資料為準)。
 - (二) 家庭應計列人口所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得扣除者不在此限。
- 前項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第三條 本項助學金每生每月核發新臺幣六千元，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為免影響學生課業及身心發展，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
- 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得參與其他服務學習計畫，惟受領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八千元。
- 第四條 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之單位應擬訂服務學習計畫併生活助學金員額申請表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通過後依申請本項助學金之學生人數分配員額。
- 前項員額分配原則，以全校性公共服務為優先。
- 第五條 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休學或退學者。
 -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服務態度不佳者。
- 第六條 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之單位應就學生服務態度、服務能力、服務表現及學習反思成效進行評量，並將評量結果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前項評量結果得作為次年度審核之依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